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81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其提出的闲置土地查处申请未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行政查处职责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行政查处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李某某系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社区某某村村民，2024年4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闲置土地查处申请书》。被申请人至今未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查处案涉闲置土地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土地的利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现案涉土地已闲置长达六年之久，理应进行查处，被申请人的不作为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申请人反映的问题不属于被申请人查处职责范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中关于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市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和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管辖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申请人要求查处的行为位于鹿邑县某某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不属于被申请人直接管辖的案件范围。2. 申请人要求查处的行为虽然不属于被申请人直接管辖的案件范围，但是为方便群众，被申请人按照工作程序于2024年5月9日将涉案查处申请转交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20日向李某某邮寄了《答复书》，依法履行了查处职责。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其所反映的问题不在被申请人职责范围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9日，申请人李某某通过邮政快递125438417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闲置土地查处申请书》，请求“对包含因鹿邑县人民政府作出的鹿征决字（2018）X号《征收决定书》被征收在内的河南省鹿邑县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行政村闲置的土地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2024年4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查处申请书后，于2024年5月9日将该查处申请书转鹿邑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处理。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核查后于2024年5月20日作出《答复书》并通过邮政EMS124245335XXXX邮寄送达申请人，答复申请人其申请进行查处的土地，目前尚

未出让或划拨给相应的用地者或用地单位，因此案涉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闲置土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查处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8月1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闲置土地查处申请书》及邮件交寄单；2.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电）处理笺；3.鹿邑县自然资源局《答复书》。

本机关认为：《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关于案件管辖规定，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由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辖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申请查处的行为发生地位于鹿邑县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社区某某村，按照上述规定应由鹿邑县自然资源局管辖。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到案涉查处申请后，转交有管辖权的鹿邑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调查处理，符合上述规定，且鹿邑县自然资源局核查后已作出《答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查处结果。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违法线索的转交职责，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

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22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